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持单位名称	大连海事大学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联系人	王营	联系电话	0411-84725699
传真	0411-84725699	邮政编码	116026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1号		
电子信箱	jjxiaoker@dlmu.edu.cn		
主要贡献	<p>1.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牵头设计“三方联动、四措并举”海事卓越人才培养体系，培育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p> <p>2. 联合政府、企业，强化思政引领，打造“蓝色”科教环境，指导涉海类学科全面开展联合培养，推进质量保障机制落实，全面提升海事人才培养质量。</p> <p>3. 作为国际海事大学联合会成员，在世界海事领域推广本成果。</p> <p>4. 为保证成果的顺利完成和推广，在人员配备、场地条件、经费保障和成果实施方面给予全面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22年11月3日</p>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二完成单位名称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主管部门	中国科学院
联系人	杨铎	联系电话	0411-84669170
传真	0411-84669170	邮政编码	116000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		
电子信箱	zhaosheng@dicp.ac.cn		
主要贡献	<p>1. 与成果完成单位大连海事大学签署科教协同育人合作协议，出资2000万元设立联合基金，以联合培养研究生为着力点，推动新能源技术等海洋领域的应用；</p> <p>2. 组建联合培养导师组，年均招收20余名涉海学科研究生，在海洋、能源、智能等领域开展科教融合，培养卓越海事人才；</p> <p>3. 积极探索学研产深度融合的培养模式，围绕“双碳”战略和行业发展需求开设研究性课题，推动软硬件资源开放共享，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优质科研平台。</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盖章 2022年 11 月 11 日</p> </div>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三完成单位名称	大连理工大学	主管部门	教育部
联系人	赵策	联系电话	0411-84706030
传真	0411-84708316	邮政编码	116023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		
电子信箱	zhaoce@dlut.edu.cn		
主要贡献	<p>1. 与成果完成单位大连海事大学共同论证“四位一体、协同互促”研究生联合培养模式，借鉴相关经验完善本校涉海领域研究生培养体系建设；</p> <p>2. 在船舶与海洋工程等学科进行校际研究生联合培养，完善跨校修读和学分认定等环节，获批辽宁省高等学校校际合作项目；</p> <p>3. 面向联合培养研究生，实施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与校内优质实验设施等资源共享，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优质软硬件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22年 11 月 2 日</p>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四完成单位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联系人	徐明生	联系电话	027-87542552
传 真	027-87542152	邮政编码	430074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		
电子信箱	xms@hust.edu.cn		
主要贡献	<p>1. 与成果完成单位大连海事大学在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建设领域就研究生培养经验分享、大型仪器设备与实践平台共享等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p> <p>2. 选派研究生导师队伍，参与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重要培养节点的内容设计和评审工作。</p> <p>3. 积极落实优质教学科研资源的校际共享机制，校内相关实验设施设备面向大连海事大学涉海类专业研究生开放共享，为开展校际研究生联合培养提供了硬件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 位 盖 章              2022年 10 月 31 日         </p>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五完成单位名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维越	联系电话	13109800757
传真	0411-86852712	邮政编码	116016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电子信箱	Liwyb@dhic.dcw.com		
主要贡献	<p>1. 与成果完成单位大连海事大学共建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落实需求牵引，联合培养涉海领域专业研究生，获批辽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p> <p>2. 实施校企协同加强产教融合。通过企业导师与校内导师“双师”培养，加强研究生专业基础和科研实践训练，为研究生创新实践提供场地保障与经费支持。</p> <p>3. 与大连海事大学联合成立大连海大锐海工研究院，围绕海上平台减摇等关键技术开展校企联合技术攻关。</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单位盖章                      2022年11月3日                 </div>		